

「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」草案 訂定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，全方位整合共享小客車、機車及自行車等運具，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「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為規範其營運管理及基本服務事項，與規劃專用服務區，並收取使用權利金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「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共計十三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。
- 二、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以下簡稱交通局)。
- 三、 第三條明定共享運具經營業 (以下簡稱業者)申請許可所需文件及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。
- 四、 第四條明定申請案補正駁回之程序。
- 五、 第五條明定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繳納之相關費用及程序。
- 六、 第六條明定業者最低投放共享運具數量之規定，以維持共享運具服務水準，提高使用者便利性。
- 七、 第七條明定業者申請增加共享運具之數量應依規定收取使用權利金。
- 八、 第八條明定經許可之業者如有解散、停業或復業應遵守之事項。
- 九、 第九條明定業者申請展延之規定。
- 十、 第十條明定保證金扣抵及補足之規定。
- 十一、 第十一條明定經撤銷、廢止營運許可或許可期限屆期者，返還賸餘保證金之程序。
- 十二、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之。
- 十三、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